

新聞放大鏡 ①

探討—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

編目：刑事法

【新聞案例】^{註1}

立委提案修法增訂犯罪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司法院說，影響法院中立立場。法務部說，實現溝通式司法民主。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午審查立委所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委表示，為提升被害人審判程序的地位，賦予程序主體權，因此，提案在刑事訴訟法（簡稱刑訴法）中增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以保護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的地位與權益。

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表示，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度著重當事人實質對等，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將造成當事人兩造對抗的失衡，影響公平法院中立的立場。

她說，以被害人地位參加訴訟，易造成審判預斷，滋生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疑慮；且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已審查通過刑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使被害人有參加訴訟的機會，有無另行增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的必要，建請再酌。

法務部次長吳陳鑽說，為改善被害人在傳統刑事審判程序中過於被動、消極的情況，應可考慮導入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使被害人不再僅是被動聽答問題的訊問客體，而與公益代表人的檢察官共同協力參與訴訟程序，以維護被害人的人性尊嚴，並實現「溝通式司法」的理念。

【爭點提示】

- 一、最高法院刑事庭對於刑事訴訟法上被害人地位所持見解
- 二、法務部對於刑事訴訟法上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所持見解
- 三、司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上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所持見解

^{註1}引自 2015-03-25 / 中央社 / 記者 溫貴香。

<http://appweb.cna.com.tw/webm/menu/aALL/201503250237.aspx> (最後瀏覽日：2015/10/12)

【案例解析】

一、最高法院刑事庭對於刑事訴訟法上被害人地位所持見解

(一)101 年度台上字第 3163 號判決

- 1.查我國刑事審判程序有關犯罪被害人之規範措施，僅止於具證人之適格而為證言(93 年台上字第 6578 號判例)，及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審判期日到庭陳述意見(如兼具告訴人身分，依同法第 271 條之 1，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
- 2.被害人在公訴程序不惟不具同法第 3 條所定刑事程序之「訴訟當事人」定位，更因本法未有類如德國、日本刑事訴訟法，為確保被告以外、最具利害關係之被害人程序權益，而創設「被害人訴訟參加」之程序機制(日本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增訂)，賦予被害人「訴訟參加人」之地位，則犯罪被害人在現行刑事審判程序僅為證據方法之一種，自無從基於程序主體或訴訟關係人(類如第 163 條第 1 項之輔佐人)地位，聲請調查證據。
- 3.被害人或告訴代理人欲聲請調查證據，或於陳述意見時，如認有為如何調查證據之必要者，應經由檢察官之協助，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為之，方符程式。
- 4.倘檢察官未協助被害人為聲請，或被害人、告訴代理人所陳調查證據之意見，依卷內資料判斷，尚無足以啟動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情事，即使法院未予調查或說明，當亦無所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或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可言。

(二)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害人權益之程序保障，並無如德國、日本刑事訴訟法設有「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使其取得類似於當事人之地位，故被害人之權益保障，胥賴檢察官盡力維護，始克竟全功，此與辯護人居於輔助被告之立場，應確切、實質之維護被告之權益，同其旨趣，並均為其等職務倫理規範所要求。

二、法務部對於刑事訴訟法上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所持見解(持贊成見解)^{註2}

(一)依憲法對被害人訴訟受益基本權^{註3}之內涵，避免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之

^{註2}參閱法務部 104 年 3 月 25 日於立法院社環委員會所提出之「審查吳委員宜臻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報告」。

^{註3}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68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提供各項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所謂合乎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需求應不僅包括經濟上的生活需求，尚應及於精神上基本生活的需求。被害人因犯罪所造成的精神上、經濟上的損害，若因而

疏離，並提升被害人對於刑事司法之信賴，於刑事訴訟法制中引入被害人參加制度，應值考慮。申言之，應可考慮導入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藉以改善被害人於傳統刑事審判過程中過於被動、消極之情況，使被害人不再僅是被動聽答問題之訊問客體。

(二)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向來均以證人身分參與偵審程序而僅為證據方法之一。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之相關規定有：

1. 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2. 第 271 條之 1規定：「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3. 第 314 條規定：「(第 1 項)判決得為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第 2 項)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及告發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4. 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5. 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第 2 項)檢察官為前項之求刑或請求前，得徵詢

喪失基本生活的需求標準時，基於受益權的主張，亦當得向國家請求給付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之標準。例如：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請求國家給予回復被害人損害所需之一切必要的作為、協助或給付。

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6 號解釋意旨揭擧「……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為基本權的程序保障之有力說明。而大法官吳庚曾在釋字第 368 號及第 491 號所分別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中指出，法律所規定作成單方行政行為，給予相對人的程序保障，方符現代法治國家程序保障之要求，亦為歷來解釋正當法律程序旨趣所在。由前開解釋及見解顯示，憲法基本權確有程序保障的功能。另外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而依釋字第 569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 16 條明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時，有權訴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由前開規定及解釋意旨可知，訴訟權係指人民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時，得請求法院排除侵害或賠償，以保障其權利，有學者將訴訟權與訴願權列入狹義的「司法人權」之中。過去有學者則認為此為人民的「司法上受益權」。參引黃智偉，〈司法程序中被害者保護與修復式正義〉，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3 月，頁 17、頁 19。

被害人之意見，並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6.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第 2 項)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三)法制設計可考慮下述各點：

1.被告案件處理經過之資訊取得權

鑑於被害人對案件處理之進度當然關心，故「知悉案件處理進度及內容」，對被害人而言，係心靈創傷回復之第一步，但現行刑事訴訟法就應向被害人告知之事項，僅於被害人提出告訴之情形，應告知事件處理結果及不起訴之理由，然審判中並無被害人有全程在場權之規定，故當被害人為行使權利而有取得被告案件進行資訊之需求時，依現行法似無法即時取得。故針對「被告案件處理經過之資訊取得權」部分，可考慮賦予被害人下列權利：

(1)訴訟行為進行之在場權：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 C 規定，凡訴訟行為之進行與被害人有關，應依被害人聲請，通知被害人或其律師到庭，且事先應告知被害人在場聲請權。

(2)提起公訴後閱覽法院卷宗權：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 E、日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等規定，被害人之律師如能陳明正當理由時，得聲請閱覽存於法院之被告案件卷宗及證物。

(3)偕同律師或委任律師代理在場權：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6 條 F 規定，被害人得於訴訟程序偕同律師或委任律師代理到場。

2.被害人為訴訟參加時，法院負有照料其得為完全陳述之義務：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39 規定：

(1)為參加之被害人於被告面前在場、詰問或陳述，顯有受壓迫而有害於

其精神狀況平穩之虞，認為適當時，於聽取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以辯護人在場為限，得在被告與該被害人之間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

(2)考量犯罪之性質、參加人之年齡、身心狀態、對於名譽之影響及其他情事，認為適當時，於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後，得在旁聽人與該參加人之間，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

3.其他可考慮賦予之訴訟權：

(1)得詰問證人、鑑定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40 條參照)。

(2)得聲請調查證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44 條參照)。

(3)得於證據調查完畢後陳述意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7 條準用第 257 條及第 258 條參照)。

(4)獨立抗告、上訴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401 條參照)。

三、司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上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所持見解^{註4}(持反對見解)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制著重當事人實質對等，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將造成當事人兩造對抗之失衡，影響公平法院中立之立場：

1.現行刑事訴訟之制度架構已修正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程序之進行非僅強調當事人形式上的對等，更著重實質的對等，俾使法院能保持中立，以樹立公平法院之形象。

2.而被告無論在法律知識層面，或在接受調查、被追訴之心理層面，相較於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熟悉訴訟程序之檢察官，均處於較為弱勢之地位，致需充實辯護依賴，強化其防禦權，以保障其訴訟上權益，倘再採取「被害人作為訴訟主體」之訴訟參加制度，勢將更強化控方之對抗能量，造成兩造失衡狀態，影響法院之中立地位。

(二)於訴訟程序開始，即以被害人地位參加訴訟，易造成審判預斷，滋生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疑慮：

1.依無罪推定原則，被告在未經審判證明其有罪確前，應推定為無罪。若於訴訟程序開始之準備程序，被告罪責尚未經調查，被害人被害事實有無及經過尚無法認定之階段，即以被害人地位參加訴訟，已難免造成法院預斷，滋生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疑慮。

2.尤以人民參與審判，已為現代司法潮流，我國亦有多個相關草案現正由

^{註4}參閱司法院 104 年 3 月 25 日於立法院社環委員會所提出之「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司法院書面報告」。

立法院審議中，參與審判之人民，因未經法律專業訓練，甚易受被害人陳述之影響，被害人過早介入訴訟程序所造成之預斷，益形嚴重，此觀日本被害人參加制度與裁判員制度適用範圍重疊，自裁判員制度成立之始，即有裁判員會受到被害人影響，致生預斷之議論自明。

(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審規定及審判實務，及司法院提出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使被害人有參與訴訟之機會，似無另行增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規定之必要：

- 1.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已有：「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且於審判實務上，各法院除於審判期日依上開規定，傳喚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庭陳述意見外，於準備程序期日亦多傳喚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庭就證據調查部分表示意見，檢察官多能依循被害人之請求，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並於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時，詢問並依被害人之意見為之。
- 2.另關於協商程序，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已明定，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使被害人有參與程序之機會。
- 3.司法院為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告訴人之訴訟權益，前於 102 年 9 月 9 日函請各法院於第一次傳喚或通知被害人、告訴人時，確實附寄「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訴訟權益通知書」，期強化既有被害人權利保護措施，落實保障被害人訴訟上地位。
- 4.司法院為使被害人在被告犯罪之證據調查程序結束後，於量刑之程序中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修正草案，規定：「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第 2 項)。已依前二項辯論及表示意見者，得再為辯論及表示意見，審判長亦得命再行為之(第 3 項)。」此修正草案內容亦足使被害人在量刑程序中得陳述意見，達成被害人受憲法基本權保障之目標。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